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A2表格

(請將資料用打字機打在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者的代理人(負責安排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公司信紙上)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20 年 月 日

敬啟者：

有關： (提出上市申請的
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

茲根據上述發行人的指示，提出申請將發行人的權益上市買賣。發行人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1. 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

(英文)

(中文)

2. 註冊地點及日期／管轄法律及原有信託契約日期：

.....

3. 投資政策及目標簡介：

.....

.....

.....

.....

.....

.....

.....

.....

.....

4. 董事、受託人、保管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投資顧問、香港代表及其他涉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或業務推廣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英文)

(中文)

.....
.....
.....
.....
.....
.....
.....
.....
.....

以下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各董事及(如屬適用)集體投資計劃各董事、有關投資顧問、負責／將會負責集體投資計劃組合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以及在本申請所載文件內發表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及經驗的詳細資料。

.....
.....
.....

5. 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分為下列各類別：

.....
.....

(附註1)

(b)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c) 於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我們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向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香港政府披露預計發售集體投資計劃的數量及時間表。

.....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承諾

我們聲明：

- (1) 證監會已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無進一步意見，該等確認目前仍然生效；而據我們所知，該等確認無理由會遭撤銷；
- (2) 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符合及將會符合證監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條件及(如適用)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我們承諾遵守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授權呈交證監會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5(1)條向證監會呈交申請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有關材料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們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或代表我們所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呈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茲授權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

將上述文件送交聯交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聯交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中，「申請」一詞的涵義與規則第2條所載者相同。

除事先獲聯交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簽署聯交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附註3)

.....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附註

附註1：「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及
- (2)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2：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已於2014年11月10日刪除]
- (2) 本交易所不保證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獨一無二，換句話說，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可能與另一發行人的上市時間表相同或疊期；
- (3) 一般來說，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無法預知的情況後才可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但以三次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序押後，則每次最多可押後十二個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則三次押後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 (4)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或撤銷或取消其上市申請，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已繳付的按金；及
- (5) 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授權本交易所：
 - (a) 將申請人預計發行的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數量，以及建議截止申請日期通知建議時間表與申請人相同或疊期的往後的申請人；及
 - (b) 將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通知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政府。

附註3：本表格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決策機關或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視乎情況)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附註 4：如任何段落的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妥為簽署，然後緊釘在本表格之上。

重要提示

附註 5：為維持發行新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正常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累積過多的上市申請，則本交易所所有權拒絕新的申請。